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政办字〔2020〕50号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人民政府2020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调整后的《桓台县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实施计划
1	桓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p>1.《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p> <p>3.《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0〕18号)</p>	<p>调研起草、集体讨论决定、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p>	<p>2020年5月,充分学习参考省市文件,结合我县自然资源实际,经过业务科室充分论证,形成文件初稿;</p> <p>2020年6月,征求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科室意见,并参考其他区县同类文件,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进一步进行论证修改;</p> <p>2020年11月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关于〈桓台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公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进行完善;</p> <p>2020年11月,向县财政、水利、农业、环保等相关部门发函,征求意见,进行了完善;</p> <p>2020年11月底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p> <p>2020年12月县政府常务会议进行领导决策。</p>

2	桓台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县教育局 体育局	<p>1.《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p> <p>2.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4号）</p> <p>3.淄博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20〕6号）</p>	<p>调研起草、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征求部门意见、征询市级意见、提交县政府审议、印发公示。</p>	<p>2020年4月—5月，开展调研，起草完成文件草案；</p> <p>2020年4月17日，开展专家论证；</p> <p>2020年5月—6月上旬，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p> <p>2020年6月，提交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p> <p>2020年6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审议；</p> <p>2020年6月，县政府印发；</p> <p>2020年6月，在县政府网站公示。</p>
3	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	<p>《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p>	<p>调研起草、公众参与、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征求律师意见、提交县人代会审议、印发公示。</p>	<p>2019年6月—2020年3月，开展调研，起草完成文件基本思路；</p> <p>2019年3月—2020年6月，公众参与征求意见；</p> <p>2020年7月—11月，征求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专家论证；</p> <p>2020年12月，征求律师意见，再次征集部门意见；</p> <p>2021年2月，提交县人代会审议，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p>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